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7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15:00至2018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 147,737,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147,717,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19,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47,719,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6%；反对 1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94%；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1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06%；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94%；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1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06%；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94%；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1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6%；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94%；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47,719,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6%；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94%；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47,719,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6%；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94%；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制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

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47,719,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6%；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94%；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47,719,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6%；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94%；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颜广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2) 选举臧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3) 选举姚文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4) 选举张洪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5) 选举赵吉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6) 选举秦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2) 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3) 选举张焯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冯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2) 选举夏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47,71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简历:

颜广彤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第一综合经销公司会计，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第一、七经销公司财务科长，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财务处职员，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德国 Feuer Powertrain GmbH & Co. KG 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颜广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臧晶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公司第二分公司业务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德国 Feuer Powertrain GmbH & Co. KG 监事。臧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姚文虹女士，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总会计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姚文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洪皓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洪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赵吉杰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部长，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吉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秦立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信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职员、营销经理、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招聘培训部经理、高级分析师，国都证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营销总监；现就职于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建辉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羊城晚报社会会计师，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广州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周建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焯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四川成都众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成都高定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央济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央济华律师事务

所律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焯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冯琨女士，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部长，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夏勇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泰安东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五党总支书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夏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